

德化县民政局文件

德政民〔2026〕7号

德化县民政局关于印发德化县民政服务机构 2026年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提质增效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局机关各股室、各服务机构：

现将《德化县民政服务机构2026年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提质增效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化县民政服务机构2026年安全生产 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提质增效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决策部署，持续提升全县民政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机构）标准化创建、运行质量，拓展增强全员责任制落实能效，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县安委会工作部署，县民政局决定2026年在全县民政系统开展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提质增效活动，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控事故，保安全”的总体目标，坚持以“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增实效”为原则，以优化“一套标准规范，‘两化’有机融合、‘三张清单’管理、‘四色风险’管控、‘5S’现场管理、‘六有’安全警示”为重点，推进民政服务机构全员责任制有序落实、标准化梯次提升，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确保全市民政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二、重点任务

突出以落实全员责任制为主线，推动民政服务机构对照《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GB/T33000-2025）、即将颁布的《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要求》和相关规定，持续创建、优化、运行并提升各自标准化管理体系，促进民政服务机构全方位、全过程、全要素落实全员责任制，切实形成系统化、规范化、常态化的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

（一）优化“一套标准规范”。要贯彻落实《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GB/T33000-2025）、即将颁布的《小微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和相关规定，进一步总结提炼2021年8月以来标准化创建、提升的好经验、好做法，系统评估检查清单、提升指南、创建细则等“三项规范”编制及其运用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聚焦养老、儿童福利、救助、殡葬等4类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逐一精准优化规范内容、精简冗余条款，切实增强“三项规范”的实操性，同步督促指导各自监管的民政服务机构对照所属“三项规范”，结合自身实际，编制各自标准化创建、运行、提升标准规范，促进“行业有标准、领域有规范、机构有清单、部门有表册、岗位有卡片”的标准规范体系提质增效。

（二）优化“两化”有机融合。要全力推进标准化与信息化“两化”融合工作，滚动更新纳入德化县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机构底数，督促各服务机构将每年度标准化建设（含创建、运行、提升，下同）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滚动录入到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一企一档”，优化标准化建设数据库，推进机构落实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尤其是充分运用手机AI隐患智能识别系统，定

期通过手机应用程序上报隐患自查情况，实时追踪隐患整改进度，强化机构安全生产全链条实名追溯，确保每一项隐患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同时，深化数据分析与应用，借助数据分析手段，全面掌握机构的安全生产状况，精准识别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实现对机构安全管理状况的精准研判和高效监管，减少重复检查，提升监管效能，促进协同融合提质增效。

（三）优化“三张清单”管理。要督促各服务机构对照所属行业领域“三张清单”，结合实际优化本机构安全检查清单、部门安全检查表册、岗位安全检查卡片，明确各层级检查标准、检查责任、检查频率、整改要求，确保检查无盲区、责任全覆盖；结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精准识别重大事故隐患和高频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提高隐患排查的精准度，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逐一明确整改时限、责任、措施、资金、预案及验收标准，形成整改清单并实行“销号管理”，杜绝整改流于形式；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内部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对报告事故隐患的从业人员及时兑现奖励；定期对清单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优化清单内容和管理流程。要加强对清单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将清单管理成效与机构评优评先、信用评级挂钩，促进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提质增效。

（四）优化“四色风险”管控。要督促指导机构聚焦“两重大”（重大风险、重大隐患），深化风险点排查，动态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风险管控与现场实际相匹配，运用“一图一册一报告三公告”模式，绘制“红、橙、黄、蓝”四

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手册和评估报告，明确管控要点，在机构、部门、岗位三级实施风险警示公告，强化全员风险认知。针对红色、橙色高风险区域和环节，强化现场管控力量，增加检查频次，鼓励配备智能化监控设备，实现风险实时预警；对黄、蓝色风险区域，落实常态化管控措施，防止风险升级。要推行“四色”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以精准管控降低事故风险，促进安全风险防控提质增效。

（五）优化“5S”现场管理。要督促指导机构对照标准化基本规范，结合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全员标准化考评机制，逐个岗位明确考评内容、考评标准、考评频次，推广运用现场“5S”管理法（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明确设备摆放、物料存储、作业环境、人员行为等方面的标准要求，定期开展现场整理整顿，消除环境杂乱、物料堆放无序、设备带病运行等安全隐患，科学合理布置，实行定置化管理，保持环境整洁，规范作业现场管理，改善安全生产环境，提高生产作业效率，养成安全作业习惯，培养员工自觉遵守规章制度的作风，提升员工整体素质，促进现场管理提质增效。

（六）优化“六有”安全警示。要督促指导机构全面深化“六有”（地上有标线、设备有铭牌、岗位有警示、作业有指令、管线有流向标、重要阀门或开关有挂牌）安全警示模式落地见效，构建全场景、无盲区的现场安全警示可视化体系；通过明确标线划分作业区域，防止人员误入危险区域；设备铭牌清晰标注设备信息，便于日常维护与操作；岗位警示标识醒目

提醒作业风险，增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作业指令明确操作流程，遏制违规操作；管线流向标清晰指示介质流动方向，杜绝误操作；重要阀门或开关挂牌管理，确保关键设备处于可控状态。同时，建立“六有”安全警示标识动态维护机制，定期排查标识磨损、模糊、脱落等问题，及时更新更换；结合机构施工建设、风险升级等情况，同步优化警示设置，规范安全行为，促进安全警示提质增效。

三、工作要求

开展标准化提质增效活动是推进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增强安全生产能力的一项重大举措，县、乡镇两级民政部门和各服务机构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一）强化动员部署，压紧压实责任。要充分认识开展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提质增效的重大现实意义，建立“常态化推进、动态化管理、滚动式提升”持续推进工作机制，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摸清各自监管的机构底数，如实建立底数台账，逐家送达《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告知书》（附件1）、签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承诺书》（附件2），确保于2026年1月底前将有关文件精神传达至各自监管的所有机构，并督促、指导各机构编制2026年标准化创建、运行、提升计划清单，强化动员部署，细化责任分工，提升工作合力，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二）强化自评自纠，推动持续改进。要采取“回头看”的方式，全面评估开展落实全员责任制、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情况，查缺补漏、持续改进。同时，要组织各自监管的所有机构，依法依规对照有关标准规范，全面对标准化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于2026年3月底前开展一次总结自评，客观分析标准化运行质量，查找不符合创建标准事项，对照各自适用标准，逐一落实整改，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形成正式自评报告文件存档备查，并采取适当形式及时向本单位全体员工通报自评结果，向从业人员兑现安全生产绩效奖惩，促进标准化持续改进。

（三）强化帮扶指导，促进典型引领。要以“机构树标杆、岗位增亮点”为原则，分级分类选聘安全生产专家或业务骨干组成帮扶小分队，采取县、乡镇“二级联动”模式，重点帮扶“标杆机构”提档自主创建标准化、“其他机构”提质规范运行标准化（重点帮扶不少于1家养老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加大典型培育力度，打造一批标准化提升标杆机构和岗位优秀案例，促进典型提质增效，切实提升可复制、可推广的引领水平。

（四）强化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要突出以新发布的《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GB/T33000-2025）、即将颁布的《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等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规范为重点，紧抓“关键少数”（业务科室工作人员、机构从业人员<主要是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深入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各个层级相关人员实务技能。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宣传专项行动的目的意义、政策要求和各类好经验、好做法，激发机构主动参

与的内生动力，营造全市民政领域广泛关注、普遍支持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常态调度，督促高效落实。要进一步健全优化督导、会商、调度、通报等工作机制，实施定期、不定期常态化督导，聚焦工作不到位、责任不清晰、措施不力等薄弱环节，实施“清单式”督导检查，强化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执法，及时曝光典型执法案例，依法依规倒逼机构强化全员责任制落实和标准化建设。同时，及时掌握进展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定专人如实形成每季度工作小结、如实填报季报表（附件3、4），于下一个季度首月2日前将书面工作小结、季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及其电子文档报送县民政局办公室；年终及时编制年度工作总结，连同有关报表于2027年1月6日前报送县民政局汇总。

- 附件：1.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告知书（参考）
2.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承诺书（参考）
3.德化县民政服务机构2026年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提质增效进展情况季报表（一）
4.德化县民政服务机构2026年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提质增效进展情况季报表（二）

附件1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告知书（参考）

_____:

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第21条，明确将“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列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条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根据《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安委〔2021〕18号）精神，请你单位按照本单位对应的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于2026年 月 日前完成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年度自评工作，及时整改不符合项，持续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特此告知！

县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注：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留存机构备查、一份在机构公示栏公示、一份报送属地乡镇安办备案、一份由所在县民政局留存备案。

附件2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承诺书（参考）

本单位及本人郑重承诺，按照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要求，建立与本单位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全员责任制为主线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并于2026年 月 日之前完成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工作，及时整改不符合项，持续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如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愿意承担一切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欢迎社会公众对我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其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如发现隐患可直接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四份，一份留存机构备查、一份在机构公示栏公示、一份报送属地乡镇安办备案、一份由所在县民政局留存备案。

